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國內基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11100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丹麥清算核准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金管會111年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590號函辦理詳附件。
- 二、本基金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新臺幣貳億元，已達到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並經金管會111年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590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 三、本基金謹訂定各日期如下：  
本基金停止申購日111年1月11日；  
最後買回申請日 111年2月11日；  
清算基準日111年2月15日。本基金將自該日起進行後續清算程序。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統一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內基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拓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基金科、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國內基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作業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人金融專業群產品行銷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信託規劃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整合行銷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專業處、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本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專業處信託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處、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作業部CPC CAS、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事務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管商品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處財富產品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均含附件)